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張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77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5,3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

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
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9萬9,775元	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9萬9,775元)	1	利息	19萬9,775元	113年10月3日	115年3月26日	(1+175/365)	15%	4萬4,333.63元
	2	違約金	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最高以3個月為限					1,200元
	小計							4萬5,533.63元
合計								24萬5,309元